

十地（科註第868頁倒數第3行第411集開始2012年7月4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〔出楞嚴經〕

十地者，謂菩薩所證之地位，一切佛法依此發生也。然地位有淺深，故始自歡喜，終於法雲，分為十也。

一、歡喜地，謂菩薩智同佛智，理齊佛理，徹見大道，盡佛境界，而得法喜，登於初地。經云：於大菩提，善得通達，覺通如來，盡佛境界，名歡喜地。（得法喜者，謂於證得之法而生喜樂也。梵語菩提，華言道。）

二、離垢地，謂由盡佛境界，明了諸法異性而入於同，若見有同，即非離垢；同性亦滅，斯為離垢。經云：異性入同，同性亦滅，名離垢地。

三、發光地，謂同異情見之垢既淨，則本覺之慧，光明開發。經云：淨極明生，名發光地。（情見者，謂依情分別之見也。）

四、焰慧地，謂慧明既極，則佛覺圓滿；覺滿則慧光發焰，如大火聚爍，破一切情見。經云：明極覺滿，名焰慧地。

五、難勝地，謂由前焰慧，爍破一切情見，其同異之相，皆不可得，即是諸佛境界，無有能勝。經云：一切

同異所不能至，名難勝地。

六、現前地，謂由前同異之相，既不可得，則真如淨性，明顯現前。經云：無為真如，性淨明露，名現前地。

七、遠行地，謂真如之境，廣無邊際。雖真如現前，分證則局，若盡其際，方為極到。經云：盡真如際，名遠行地。（分證者，謂菩薩於真如之理，分次第而證也。）

八、不動地，謂真如之理，既盡其際，全得其體，則真常凝靜，無能動搖。經云：一真如心，名不動地。

九、善慧地，謂既得真如之體，即發妙用，凡所照了，悉是真如。經云：發真如用，名善慧地。

十、法雲地，謂菩薩至此第十地，修行功滿，唯務化利眾生，大慈如雲，普能陰覆，雖施作利潤，而本寂不動。經云：慈陰妙雲，覆涅槃海，名法雲地。（梵語涅槃，華言滅度；謂之海者，以其深廣，無法而不容也。）